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574號

聲 請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陳寶丞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施涵宇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當事人於國內為送達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，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亦規定甚明。而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」者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27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所謂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係指相對人遷移他處，致表意人不知其居所，而無從為意思表示之通知而言。是以，倘相對人並無遷移不明之情事，僅因當事人拒收、逾期招領或人在國外等原因，致表意人所寄送之通知遭退回，而非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即與公示送達之法定要件不合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對相對人戶籍地址即「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號」寄送通知函（內容為通知相對人清償借款等事宜），遭郵務人員以招領逾期為由將原件退回，顯見相對人實際上已不居住上址，為此提出本件聲請云云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以相對人戶籍地「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
02 0號」付郵寄送前開通知，固經郵局以招領逾期為由退回。

03 惟經本院依職權函詢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相對人是否
04 居住於該戶籍地，經該分局函覆該址為相對人居住地及工作
05 地，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回函在卷可稽。足見相對
06 人之住居所並非不明，亦無遷移行方不明之情事。故聲請人
07 聲請對相對人公示送達，核與前揭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
08 符，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
10 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12 官提出抗告，並繳交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1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